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石中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2201196405112219）：胡明生与石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1民初7192号】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诉讼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胡明生起诉请求如下：1.本金：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，尚欠本金74840元。2.利息：截至2025年3月20日止，欠利息23626.98元，计算方式：2016年8月4日起以7484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3.65%请求支付实际清偿之日止。3.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4.其他请求：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标的总额98466.98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4日9:30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B区第10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